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談智浩

05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7 10 主文

11 11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2 14 事實及理由

13 15 壹、程序事項

16 16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審判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24 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併予說明。

25 27 貳、實體事項

28 2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30 30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2年10月23日前某日某時」，更正為「112年10月中旬某日」。

01 (二)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0日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自
02 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10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11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12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13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5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7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8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9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
2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6 飭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9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30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07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9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10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11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12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13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14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5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16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17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18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9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20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21 用之範圍。

22 4、被告行為時（112年10月23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25 全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本次修正
2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9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5、查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未領有犯罪所得，符合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自白減輕規定，參以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如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適用行為時法自白減輕規定，量刑框架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本案前置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之規定。

(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判程序中均坦承認罪，且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被告卻任意聽從詐騙集團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並且協助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為應嚴予非難；又被告造成告訴人被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害，金額高達新臺幣30萬元，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使告訴人所受損失無法獲得彌補，所為不應輕縱；兼以被告擔任車手期間，已有多次取款犯行，更應予嚴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被告學歷（高職畢

業）、自陳經濟狀況（警詢時稱勉持【見偵卷第9頁】、本院審理時改稱貧窮【見本院卷第96頁】）及職業（臨時工）、有父母、未成年子女待扶養等智識、家境、生活（見本院卷第96頁）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

- 1、本件被害人所交予被告30萬元之款項，已由被告依「路遠」之指示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檢察官於此部分認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沒收，容有誤會，先予說明。
- 2、本件查無被告就其擔任取款車手有取得報酬之事證，是不能認本件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基隆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李品慧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554號

29 被 告 甲○○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於民國，加入LINE暱稱「路遠」、「李美迪」等人之
03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職，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05 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日某時許向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
06 利，致乙○○陷於錯誤，於 112年10月23日15時許，在基
07 隆市○○區○○○路000號3樓，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
08 元交付給甲○○，甲○○並簽立現金付款憑證收據予乙○
09 ○，甲○○在隨即依指示將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給其他詐
10 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1 二、案經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 中之供述	坦承擔任車手，於上開時 間、地點提領上開款項之事 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 詢中之證述、 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1份、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3	被告甲○○簽立之現金存 款憑證收據、蒐證照片及 監視器影像	佐證全部犯罪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17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嫌。被告與詐
18 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

01 被告所領取30萬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8 檢察官 林渝鈞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邱品儒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